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目錄

2	引言
2	目的
2	編製基準
2	銀行業披露報表
2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3	主要指標
5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5	槓桿比率
6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7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8	流動資金資料
10	其他資料
10	簡稱

列表

3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4	2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5	3 LR2 – 槓桿比率
6	4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7	5 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7	6 CCR7 – 在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下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7	7 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8	8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8	9 優質流動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9	10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引言

目的

本文件載有關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銀行業披露報表既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亦符合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訂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本文件提述之「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港元」及「十億港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此等銀行業披露報表已由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披露政策規管。披露政策載列與刊發本文件相關的管治、監控及鑑證要求。儘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製基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RWA」））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透視計算法及授權基準計算法計算風加權數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或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CCR」）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SA-CCR」）及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計算其衍生工具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以及採用全面計算法計算證券融資交易（「SFT」）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IMM」）計算法計算利率、外匯（包括黃金）及股權風險承擔中各種風險類別之一般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股權風險承擔中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STO」）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包含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框架下所須披露的第三支柱資料。有關披露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而制訂。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所規定的大部分資料。「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以獨立文件形式發布。其餘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集團《2022年報及賬目》（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AHO」）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乃作為本集團的處置實體而設。處置實體必須配備充裕且形式恰當的吸收虧損能力（「LAC」），在處置發生時用作內部財務重整。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納入為銀行業披露報表的一部分，而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則會納入為滙豐集團披露的一部分，並可於集團網站 www.hsbc.com「投資者」一欄查閱。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的位置可於下表查閱：

HAHO之2023年第一季吸收虧損能力披露載於：

KM2 – 亞洲處置集團之主要指標

• 滙豐集團第二支柱資料披露第9頁

CCA(A) – 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 以獨立文件形式載於以下網站：www.hsbc.com/investors/fixed-income-investors/regulatory-debt-main-features

主要指標

表1：KM1 –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¹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510,956	491,562	469,133	467,359	468,885
2 一級	564,908	545,572	523,053	521,391	515,037
3 總資本	629,800	607,312	582,105	583,691	571,095
風險加權數額 (「RWA」) (百萬港元)¹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173,613	3,222,168	3,186,026	3,252,522	3,206,381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¹					
5 CET1比率(%)	16.1	15.3	14.7	14.4	14.6
6 一級比率(%)	17.8	16.9	16.4	16.0	16.1
7 總資本比率(%)	19.8	18.8	18.3	17.9	17.8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¹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要求(%) ²	0.56	0.56	0.51	0.51	0.5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G-SIB」) 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D-SIB」))	2.50	2.50	2.50	2.50	2.50
11 認可機構 (「AI」) 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5.56	5.56	5.51	5.51	5.5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1.6	10.8	10.2	9.9	9.8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³					
13 總槓桿比率 (「LR」) 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9,475,334	9,301,363	9,266,023	9,422,058	9,462,765
14 槓桿比率(%)	6.0	5.9	5.6	5.5	5.4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⁴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百萬港元)	1,896,005	1,886,003	1,902,154	1,953,032	2,016,383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百萬港元)	1,215,253	1,196,437	1,230,424	1,266,403	1,317,227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156.5	157.8	154.8	154.5	153.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⁵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5,646,959	5,542,592	5,381,772	5,559,766	5,561,953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3,703,516	3,639,518	3,649,224	3,719,911	3,697,289
2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52.5	152.3	147.5	149.5	150.4

- 1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按其計算所得，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 2 由2020年3月31日起，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香港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為1%。於2023年3月31日，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其他國家/地區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介乎0%至2.5%之間。
- 3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表2：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2023年 3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本集團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百萬港元)	904,573	841,962	802,755	808,512	756,510
2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3,173,613	3,222,168	3,186,026	3,252,522	3,206,381
3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	28.5	26.1	25.2	24.9	23.6
4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9,469,537	9,294,951	9,259,655	9,415,660	9,454,727
5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	9.6	9.1	8.7	8.6	8.0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於2023年3月31日，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26.1%上升至28.5%，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則由2022年12月31日的9.1%上升至9.6%。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及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同告上升，主要因為可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提高。

2023年第一季可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增加626億港元，乃由於監管資本元素增加225億港元，以及非監管資本元素增加401億港元。監管資本元素增加主要由於：

- 扣除股息後的監管利潤增加219億港元；
- 有利的貨幣換算差額41億港元；及
- 新發行第二級資本票據59億港元；

上述增幅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

- 於金融業實體重大投資的扣減門檻提高78億港元。

非監管資本增加乃新發行392億港元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以及吸收虧損能力票據賬面值增加64億港元所致，唯部分增幅因贖回55億港元吸收虧損能力票據而被抵銷。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槓桿比率、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編製。

表 3 : LR2 – 槓桿比率

	a	b
	2023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7,713,134	7,374,467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71,948)	(264,393)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7,441,186	7,110,074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08,735	129,310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FE」) 的附加數額	277,082	292,434
7 扣減：因衍生工具合約提供之現金變動保證金而扣減應收款項資產	(90,534)	(103,400)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 (「CCP」) 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38,139)	(42,752)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218,114	225,248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198,959)	(204,221)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76,299	296,619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1,103,517	1,254,471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27,118)	(29,470)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 承擔	36,621	36,535
16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113,020	1,261,53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687,520	3,605,101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000,971)	(2,930,280)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686,549	674,821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64,908	545,572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9,517,054	9,343,050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41,720)	(41,687)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9,475,334	9,301,363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0	5.9

2023年3月31日的槓桿比率為6.0%，高於2022年12月31日的5.9%，原因是一級資本增加，但部分被風險承擔增加所抵銷。2023年第一季的風險承擔總額增加1,740億港元，主要由於：

- 交易用途資產增加702億港元；
- 債務證券風險承擔增加675億港元；及
- 主要因反向回購交易需求上升導致證券融資交易增加445億港元；

上述增幅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

-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減少203億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4：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¹	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資本規定 ²
	2023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3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240,536	2,301,218	188,826
2 –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	244,006	249,634	19,520
4 –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34,714	133,756	11,424
5 – 其中：高級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	1,861,816	1,917,828	157,882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84,261	90,494	7,073
7 – 其中：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SA-CCR」）	35,694	43,136	2,996
8 –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計算法	29,384	28,548	2,469
9 – 其中：其他	19,183	18,810	1,608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37,830	38,167	3,026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28,960	27,954	2,456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LTA」）	1,258	1,191	107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MBA」）	319	317	27
15 交收風險	167	213	14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673	4,224	374
17 –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22	24	2
18 – 其中：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1,200	1,598	96
19 – 其中：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3,451	2,602	276
20 市場風險	158,119	160,495	12,653
21 –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	1,182	988	98
22 – 其中：內部模式（「IMM」）計算法	156,937	159,507	12,555
24 業務操作風險	346,045	337,004	27,684
24a 主權集中風險	8,258	1,708	661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64,933	158,137	13,986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7,467	37,984	2,997
26c –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7,467	37,984	2,997
27 總計	3,037,892	3,083,138	253,890

1 在適用情況下，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按尚未應用放大系數1.06之方式呈列。

2 在適用情況下，最低資本規定代表數額等同風險加權數額8%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應用放大系數1.06後）。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023年第一季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607億港元。若不計及因貨幣換算差額產生的140億港元增幅，則747億港元的減增幅主要由於：

- 香港住宅按揭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下限降低導致578億港元減幅；及
- 公司投資組合資產質素改善導致248億港元減幅。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5：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¹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051,584
2	資產規模	15,494
3	資產質素	(24,750)
5	方法及政策	(57,913)
7	外匯變動	12,115
9	於2023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996,530

1 本表內的信用風險乃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2023年第一季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551億港元。若不計及因貨幣換算差額產生的121億港元增幅，則672億港元的減幅主要由於：

- 香港住宅按揭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下限降低導致578億港元減幅；及
- 公司投資組合資產質素改善導致248億港元減幅。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6：CCR7 – 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8,548
2	資產規模	2,382
3	對手方的信用質素	(1,744)
7	外匯變動	198
9	於2023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9,384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7：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e	f
		風險值 百萬港元	受壓風險值 百萬港元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IRC」）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3,419	57,121	26,255	52,712	159,507
2	風險水平變動	447	(7,788)	9,319	(5,655)	(3,677)
6	外匯變動	163	396	182	366	1,107
8	於2023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4,029	49,729	35,756	47,423	156,937

流動資金資料

本集團須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以綜合基礎計算其流動性覆蓋比率，並必須將流動性覆蓋比率保持不低於100%的水平。

表8：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3年 3月31日
	%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156.5

表9：優質流動資產的總加權數額

	加權數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 季度的平均值)
	2023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1級資產	1,755,769
2A級資產	78,095
2B級資產	62,141
總計	1,896,005

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客戶往來賬項及即期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須償還的客戶儲蓄存款。我們發行有抵押及無抵押批發證券，以補充客戶存款，以及改變負債的貨幣組合、期限狀況或所在地。

所有營運公司均須監察其單一重大貨幣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有關限制是要假設外匯掉期市場受到壓力時，能確保可應付資金外流情況。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之現有抵押品責任條款，倘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和兩級，我們需要額外提供的抵押品並不重大。

有關本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針及其與滙豐集團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門互動關係的資料，載於本集團《2022年報及賬目》的風險報告內。

於2023年3月31日之銀行業報露報表

表10：LIQ1 –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在計算下表所載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3	a	b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3年3月31日	
	非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加權值 (平均) (平均) 百萬港元
披露基礎：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896,005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625,813	343,090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79,003	8,410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346,810	334,680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556,046	1,181,240
6 營運存款	782,845	191,539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760,757	977,257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流動性覆蓋比率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2,444	12,444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63,713
10 額外規定，其中：	1,295,067	394,184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76,641	276,623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2,610	2,610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015,816	114,951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70,496	170,496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603,272	23,343
16 現金流出總額		2,176,066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030,478	116,503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942,537	532,678
19 其他現金流入	312,666	311,632
20 現金流入總額	2,285,681	960,813
D 流動性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		
2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896,005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215,253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56.5

其他資料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貨幣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 (數以千計之百萬) 港元
A	
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
B	
本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 (資本) 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 (披露) 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
C	
中央交易對手方(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集體投資計劃(CIS)	集體投資計劃
信貸支持附件 ¹	信貸支持附件
信用估值調整(CVA)	信用估值調整
D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D-SIB)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F	
《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
金融穩定理事會	金融穩定理事會
G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本集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業務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G-SIB) ¹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H	
HAHO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優質流動資產(HQLA)	優質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滙豐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I	
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模式(IMM) ¹	內部模式計算法
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IMM(CCR))	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內部評級基準(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 ¹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L	
吸收虧損能力(LAC)	吸收虧損能力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 規則》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
透視計算法(LTA)	透視計算法
M	
授權基準計算法(MBA)	授權基準計算法
N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P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¹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R	
風險加權數額(RWA) ¹	風險加權資產 / 風險加權數額
S	
標準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SA-CCR)	標準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SFT)	證券融資交易
標準信用風險(STC)	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STM)	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STO)	標準 (業務操作風險) 計算法
受壓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
T	
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	總吸收虧損能力
V	
風險值(VaR) ¹	風險值

釋義載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公布的詞彙表內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 (852) 2822 1111

傳真: (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